

國子監則例



第三十冊

國子監則例卷二十一目錄

典簿廳 咨報

欽奉

上諭處月報

起居注月報

吏部月報

內閣稽察房月報

戶部季報

湖廣道季報



都察院年報

咨送搢紳冊

咨送坐班職名

咨送救護職名

咨送陪祀職名

咨送齋戒職名

咨送陞轉堂銜

咨送兼任堂銜

咨送磨勘堂銜

咨送磨勘集議堂銜

報明到任

報明開缺

起復銷假

知照官員更名

知照加級

咨領勘合

堂官子弟官卷知照本籍

算學生知照本籍

會稿

照刷文卷

咨送原稿

文廟拔草移咨太常寺

國子監則例卷二十一

擬存

欽奉

上諭處月報

一每月二十六日起。至下月二十五日止。有無

欽奉

諭旨。特交。轉交。摺奏事件。咨呈稽查。欽奉

上諭處查照。

擬存

起居注月報

一每月初一日起至三十日止。有無

特降訓勵獎勸緊要

諭旨。咨呈

起居注查照。

擬存

吏部月報

一每月十五日將滿漢堂官有無陞遷差遣之處咨呈吏部。

擬存

內閣稽察房月報

一每月初一日起。至十五日止。半月內有無面
奉

諭旨。移會內閣稽察房查照。其下半月。亦照此移會。

擬存
戶部季報

一每季將本監每月領過堂屬官員公費。八旗教習月銀。月米。漢算學生月銀。肄業

恩賞銀兩。皂役口糧。又春秋二季。有堂屬漢俸。春季。有書吏紙張。各項銀兩數目。俱開晰清單。知照戶部。

擬存
湖廣道季報

一季報。每季將實在書吏姓名年貌住址開造清冊。并印甘各結。移送湖廣道查照。

原載。雍正十三年。定各部院經承。及貼寫書吏。每年四季。滿漢御史各一人。按應稽之衙門。點名稽察。

擬存
都察院年報

一年報。每年將本監書吏姓名年貌住址開造清冊。并取具並無重役年滿逗遛及捐職人員革退書辦潛留影射辦事之處印結一紙一併咨送都察院查核。

旨。著各部院。雍正元年。各部院議奏。逗遛書吏一摺。奉
經朕聞知。或被科道題參。將保結具奏之大小官員。
一併治罪。欽此。又定各部院。一年一次。將並無盤踞
書吏。及年滿書吏。更名重充之處。保
結送院。由院於每年七月內題達。

擬增

咨送摺紳冊

一四季。吏部來文咨取摺紳冊。到監將本監滿漢堂屬官員履歷開送吏部辦理。

擬存

咨送坐班職名

一每月初五二十五日常

朝之期除本監助教學正學錄有講課之責。例不坐班外。將本監堂屬官員職名造冊咨送吏部禮部查照。至每月十五日常

朝之期本監堂屬官員均至

文廟行上香禮。各有正獻分獻執事。例不坐班。亦不咨送文冊。

一春秋仲月丁祭如遇常

朝之期。前期行文吏禮二部。并吏部司務廳。將不能坐班緣由。咨明查照。

擬存

咨送救護職名

一凡遇救護將本監堂屬救護職名。與有事故不救護職名。日食開送禮部。月食開送太常寺。

擬存

咨送陪祀職名

一凡陪祀將本監堂官陪祀職名與不陪祀職

名。漢司業係六品。例不開送。一併開送吏部禮部都察院太

常寺查照。

擬存
咨送齋戒職名

一凡遇齋戒將本監堂官齋戒職名與不齋戒職名一併開送吏部禮部都察院查照。

擬存

咨送陞轉堂銜

一凡本監祭酒司業。遇有各部院衙門開缺。應
陞。先准該處來文。咨取到監。將本監應行開列
堂官。開寫職銜。并旗分籍貫。科分年歲。俸次履
歷。并曾否出差。有無

褒嘉申飭。及奉

旨記名之處。移送該衙門查照辦理。

擬存
咨送兼任堂銜

一凡

經筵講官員缺。先准翰林院來文。咨取應開職銜
到監。將本監祭酒開明職銜履歷。并曾否充過
經筵講官之處。咨送翰林院查照辦理。

擬存

咨送磨勘堂銜

一凡磨勘鄉會試新科進士舉人試卷先准禮部來文咨取祭酒司業職名奏請

欽派到監除現年典試分房及有親子弟入場中式者迴避并別有事故者毋庸開送外將本監應行入班磨勘之滿漢堂官職銜籍貫開送禮部查照辦理。

擬存

咨送磨勘集議堂銜

一鄉會試磨勘試卷將竣先准禮部來文定期
前赴

朝房集議到監將本監前往與不能前往各堂官
職銜咨明禮部查辦。

擬存
報明到任

一凡兼管監務大臣。及祭酒。司業。四廳。六堂。各
官到任。將職名履歷。開送吏部。吏科查照。並移
會鴻臚寺。敘入謝

恩本內。八旗官學助教。筆帖式。由檔子房辦理。

擬存

報明開缺

舊例官員擬改漢員

一凡本監漢員陞轉之處先准吏部來文咨明奉

旨陞任緣由到監將本監陞任員缺移咨吏部查照

舊例無末句擬增

開缺旗員由檔子房辦理

舊例官員擬改漢員

一凡本監漢員患病告假先據該員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呈堂委員前往驗看屬實再取具驗看官并醫生甘結存案外將官員告病緣由并同鄉京官印結一併咨明吏部查照開缺再准

擬存

報明開缺

舊例官員擬改漢員

一凡本監漢員陞轉之處先准吏部來文咨明奉

旨陞任緣由到監將本監陞任員缺移咨吏部查照

舊例無末句擬增

開缺旗員由檔子房辦理

舊例官員擬改漢員

一凡本監漢員患病告假先據該員取具同鄉

京官印結呈堂委員前往驗看屬實再取具驗

看官并醫生甘結存案外將官員告病緣由并

同鄉京官印結一併咨明吏部查照開缺再准

吏部來文准其回籍調理仍將驗看官印結送

部查照旗員由檔子房辦理

舊例無末句擬增

一凡本監漢員遇有丁憂員缺將丁憂或聞訃

日期於五日內咨明吏部查照辦理如無丁憂

文書到監聞訃丁憂者令該員取具同鄉京官

印結投部開缺旗員由檔子房辦理

舊例無末句擬增

一凡本監漢員遇有降革離任之處將該員奉

舊例官員擬改漢員

旨降革緣由咨明吏部查照開缺旗員由檔子房辦

理

一凡本監漢員遇有患病身故將該員家屬呈

舊例官員擬改漢員

報病故日期於五日內咨明吏部查照開缺旗

舊例無末句擬增

員由檔子房辦理

吏部來文。准其回籍調理。仍將驗看官印結送部查照。旗員由檔子房辦理。

舊例無末句擬增

舊例官員擬改漢員

一凡本監漢員。遇有丁憂員缺。將丁憂或聞訃日期。於五日內。咨明吏部。查照辦理。如無丁憂文書到監。聞訃丁憂者。令該員取具同鄉京官印結。投部開缺。旗員由檔子房辦理。

舊例無末句擬增

舊例官員擬改漢員

一凡本監漢員。遇有降革離任之處。將該員奉旨降革緣由。咨明吏部。查照開缺。旗員由檔子房辦理。

舊例官員擬改漢員

一凡本監漢員。遇有患病身故。將該員家屬呈報病故日期。於五日內。咨明吏部。查照開缺。旗員由檔子房辦理。

舊例無末句擬增

擬存

起復銷假

舊例無凡本監漢員五字擬增

一凡本監漢員起復銷假。例由本籍起文。赴吏部投遞。如有暫病告假。雖不開缺。亦經咨部。病痊赴監銷假。即為咨呈吏部查照。旗員由檔子房辦理。

舊例無末句擬增

擬存

起復銷假

舊例無凡本監漢員五字擬增

一凡本監漢員起復銷假例由本籍起文赴吏部投遞。如有暫病告假。雖不開缺。亦經咨部。病痊赴監銷假。即為咨呈吏部查照。旗員由檔子房辦理。

擬存
知照官員更名

一凡本監漢員舊例官員擬改漢員呈請更名據呈咨明吏部俟覆

准更正到日再將該員更正之處咨戶部查照

舊例無未向擬增
旗員由檔子房辦理

擬存

知照官員更名

舊例官員擬改漢員

一凡本監漢員呈請更名。據呈咨明吏部。俟覆

准更正。到日。再將該員更正之處。咨戶部查照。

舊例無未向擬增

旗員由檔子房辦理。

擬存

知照加級

一凡恭遇

恩詔及奉

旨議敘加級。先准吏部來文咨取應行加級各官。到
監將本監應行加級漢堂屬官造具清冊註明
到任年月。并有無降級留任之處咨送吏部查
照辦理。舊例無未句擬增八旗由檔子房辦理。

擬存

知照加級

一凡恭遇

恩詔及奉

旨議敘加級。先准吏部來文咨取應行加級各官。到
監將本監應行加級漢堂屬官。造具清冊註明
到任年月。并有無降級留任之處。咨送吏部查
照辦理。八旗由檔子房辦理。
舊例無末句擬增

擬存

咨領勘合

一凡本監官員。遇有外差。例不開缺者。應由兵部領取勘合一。道將奉

旨差派緣由。出具印領。咨明兵部查照。

原載。乾隆四年。議准祭酒。司業。廩給一分。從役五名。口糧五分。馬七匹。水路船一隻。監丞。博士。助教。學正。學錄。典簿。典籍。廩給一分。從役二名。口糧二分。馬二匹。水路船一隻。

堂官子弟官卷知照本籍

擬存

一凡本監祭酒司業子孫同胞兄弟及同胞兄弟之子例應編入官卷者先准禮部來文應由各本衙門自行知會本省到監將本監堂官所有在本省鄉試應編入官卷之人咨明本省巡撫衙門查照。

擬存
算學生知照本籍

一凡算學生。由各省廩。增附生員充補之後。或呈請隨學肄業。准算學來文到監。據文轉咨本省學政衙門。查照。其有在學告假回籍者。亦准算學來文轉咨本省學政。以便本省學政錄科。

擬存

會稿

一凡恭遇

特開恩科。所有舉貢生監謝

恩奏稿。先准禮部畫齊。送稿到監。將本監會畫堂銜

開單。并原稿。送回禮部辦理。

擬存

照刷文卷

一每歲自正月起至十二月止。所有一年內領過公費銀兩。俸銀。俸米。黑豆。冰炭。教習月銀。月米。衣帽。漢算學生月銀。貢監生肄業膏火。衣服。銀兩。書吏紙張。皂役口糧。遇鄉試年。有試差路費。旗匾銀兩。會試年。花紅銀兩。題名碑價。以及一切關係錢糧等項。俱於次年八月內。將前項文卷逐一檢查。分晰款項。繕造滿漢總撒清冊。粘連原卷。出具官吏。不致遺漏舛錯印結。移會

河南道查刷。

擬存
咨送原稿

一每月將本監領過堂屬官員公費。八旗教習
月銀。月米。漢算學生月銀等項。領過肄業

恩賞銀兩。皂役口糧。春秋二季領過漢俸。春季領過
書吏紙張支領日期。開造清冊。并原稿。咨送都
察院查核。

文廟拔草移咨太常寺

擬存

一每年九月移咨太常寺將

文廟前後殿廡及神庫神廚致齋所等處應行拔
草搨捉節者敬謹辦理。

